

# 2025 年度《文旅宿迁》栏目采购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宿迁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文旅宿迁》栏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D2024-0039

甲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文旅宿迁》栏目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文旅宿迁》栏目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719000.00 元）人民币。

## 三、合同款项支付

### 3.1 合同款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元圆整（小写¥215700 元）作为预付款；

项目服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圆整（小写¥359500 元）作为进度款；

完成全年节目的策划与备播，验收合格，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圆整（小写¥143800 元）。

3.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 四、栏目名称

《文旅宿迁》

## 五、节目时长及频次

联办节目为周播 20 分钟文旅专题节目，全年编播约 52 档，特殊节会活动、假期，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调整。

## 六、节目时段

文旅专题节目在每周四、周五、周六 3 天连续编排，黄金时段首播、重播共 12 次，覆盖周四、周五、周六、周日，以实现文旅推广、传播最佳效果。

周四首播：周四公共频道 18:40

重播：周四公共频道 21:00

周五公共频道 7:00 综合频道 11:25

周五首播：周五公共频道 18:40

重播：周五公共频道 21:00

周六公共频道 7:00 综合频道 11:25

周六首播：周六公共频道 18:40

重播：周六公共频道 21:00

周日公共频道 7:00 综合频道 11:25

## 七、宣发资源及服务

(1) 电视平台：宿迁综合频道、宿迁公共频道。

(2) 宿迁手机台：开设电视点播专区、对节目完整版、单条内容编发优质图文视频综合推送。

(3) 新媒体外宣：学习强国平台、宿迁手机台微信视频号，全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稿 5 篇以上。

(4) 作品宣发共享：以专题栏目的原创精品内容，为宿迁文旅各平台提供宣发内容支撑。

## 八、栏目内容及子栏目策划

围绕宣传推介宿迁文旅资源、文旅产业及文广旅职能等方面开展系列专题策划，创作兼具“内容广度、专业深度、艺术高度”的文广旅视听传播精品。系统诠释“项王故里、中国酒都、水润之城”三张名片，讲好宿迁故事。部分子栏目、系列策划如下：

(1) 周游宿迁：持续挖掘推介全市重点景区、景点、文旅项目、重点游线等，体验宿迁人气、网红文旅产品、美食、文化艺术展览等。将绘画与宿迁旅游资源相结合，推出系列特别节目。

(2) 文脉宿迁：突出文化深度和温度，挖掘推介宿迁人文历史、文化遗存、文物古迹等文化文史内容；展播获重大奖项的文艺精品剧目、纪录片、文史片等，展现生生不息的宿迁文脉。推出《源来如此》（暂定）系列节目。

(3) 魅力宿迁：围绕“宿寻千味、宿享千宿、宿秀千技、宿赏千戏”四大文旅品牌，策划具有记忆点的宣发视频内容。围绕美食品牌，陆续推出以“鱼”为主题的精品节目；组织策划在节目中展示非遗品牌优质产品，邀请传承人走进演播厅共同推介展示非遗产品等。

(4) 文旅速览：汇编全市文旅动态、惠民政策、活动亮点等。

(5) 文旅天气：周末文旅天气预报。

(6) 歌曲展播：片尾文旅主题歌曲展播。

根据局年度工作计划及处室实际需要，进行各板块详细策划、增补、调整，形成对应策划和宣传品牌。

## 九、新闻动态报道

根据工作需要，对有较大新闻宣传价值的全市文旅工作、文旅活动等进行动态报道或综合报道。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